

VIVERSE 儿童隐私规则

生效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及我们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泛睿达”“本公司”或“我们/我们的”）系 VIVERSE 的运营者。《VIVERSE 儿童隐私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由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下亦称“监护人”或“您”）与泛睿达共同缔结，本规则具有合同效力。本规则构成《VIVERSE 隐私政策》（请见 [Privacy Policy](#)）一部分，如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与《VIVERSE 隐私政策》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本规则所用术语和缩略词与《VIVERSE 隐私政策》中的术语和缩略词具有相同的涵义。

泛睿达尊重并保护使用我们产品和服务的儿童的个人信息，本规则中的“儿童”，是指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本《VIVERSE 儿童隐私规则》旨在向监护人和儿童说明我们如何获取、处理、使用、存储并保护儿童个人信息，以及我们为监护人和儿童提供的管理儿童个人信息的方式等事宜。

在使用 VIVERSE 的产品和服务前，请您与您的孩子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本规则，特别是用粗体、着重标识的内容需重点阅读，请您与您的孩子在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规则后再开始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本规则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 我们如何获取、处理和使用儿童个人信息
- 二、 我们如何共享、转移和公开儿童个人信息
- 三、 我们如何保留、存储和保护儿童个人信息
- 四、 儿童个人信息出境
- 五、 如何行使儿童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 六、 第三方服务
- 七、 联系信息
- 八、 本规则的更改

监护人特别说明：

本规则包含了我们如何获取、处理、使用、存储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的说明，我们将依

据本规则保护我们所获得的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并为您提供管理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的方式。若我们获悉您的孩子不满十四周岁，我们将根据本规则采取特殊措施保护我们获得的您孩子的个人信息。请帮助我们共同保护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确保您的孩子在您的充分同意和指导下使用我们的服务和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规则，如您不同意本规则的内容，请您要求您的孩子立刻停止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服务。您于线上点击同意或通过其他方式同意本规则，表示您同意我们按照本规则收集、使用、存储、共享、转移和公开您孩子的个人信息。

本规则约定了在不同场景下我们处理儿童信息的方式，但只有当您孩子使用或开启相关功能或使用服务时，为实现相关功能、服务，我们才会处理相关信息。如果您孩子不开启相关功能或使用相关服务，则我们不会处理您孩子对应的个人信息。除本规则外，在特定产品中，我们还会通过弹窗、页面提示的即时告知方式，向您说明该产品特定的信息收集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这些即时告知内容构成本规则的一部分，并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儿童特别说明：

如您是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您需要和您的监护人共同仔细阅读本声明，并在您的监护人的同意后，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服务。

本规则适用于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从事收集、使用、存储、共享、转移和公开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方面，本规则与《VIVERSE 隐私政策》正文同时对您和您的孩子产生效力。如本规则条款与《VIVERSE 隐私政策》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本规则条款优先适用，如本规则中未提及的，则以《VIVERSE 隐私政策》正文条款为准。

一、我们如何获取、处理和使用儿童个人信息

(一) 我们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仅获取实现 VIVERSE 产品和服务功能所必要的信息

1. 根据法律及监管要求，我们需要用户填写【姓名和出生年月】进行身份判断，如果认证为儿童，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
2. 当我们识别出用户为儿童时，我们会收集监护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并

联系监护人以验证其与儿童的监护关系，以帮助监护人管理和了解儿童使用 VIVERSE 服务的情况。

3. 在儿童使用 VIVERSE 服务过程中，我们还将收集和使用其他儿童个人信息，包括通过 COOKIES 或同类技术获取和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我们在儿童使用 VIVERSE 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和使用的儿童个人信息的详情，请查阅《VIVERSE 隐私政策》详细了解。如我们需要超出上述范围收集和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我们将再次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二) 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下情形中处理儿童的信息无需征得儿童和/或监护人的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范围内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5. 在合理范围内收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敏感个人信息

儿童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除了法律有明确规定可以不征求儿童和监护人的同意之外，在收集儿童个人信息前，我们会告知儿童及监护人明确的目的和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征得监护人的单独同意，若监护人不同意，则我们不会进行收集。

二、 我们如何共享、转移和公开儿童个人信息

(一) 共享

未经监护人的同意，我们不会与本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儿童的个人信息，但在下述场景下我们会请求监护人的授权同意：

1. 实现本规则第一条“我们如何获取、处理和使用儿童个人信息”部分所述目的，向儿童提供我们的服务。我们向合作伙伴及其他第三方共享儿童的信息，以实现 VIVERSE 服务的功能，让儿童正常使用需要的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支付服务的支付机构、入驻 VIVERSE 平台的商家、提供数据服务（包括网络广告监测、

内容合规检测、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的合作伙伴、第三方物流公司和其他服务提供商。

2. 与关联方的必要共享。为便于我们基于统一的账号体系向儿童提供一致化服务以及便于其进行统一管理、保障系统和账号安全,儿童的个人信息将会在本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必要共享。

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儿童个人信息。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进行安全评估,并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规则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信息。

(二) 转移

在我们发生合并、收购、资产转让、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或类似的情况时,如果儿童的个人信息需要转移,我们将会将相关情况告知您,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会要求新的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不低于本规则的要求继续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三) 公开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且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才会公开儿童个人信息:

1. 根据儿童或监护人的需求,在监护人同意的公开方式下公开其所指定的信息;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所必须提供儿童信息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依据所要求的信息类型和公开方式公开儿童的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我们收到上述公开信息的请求时,我们会要求接收方必须出具与之相应的法律文件,包括传票或调查函。我们坚信,对于要求我们提供的信息,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保持透明。我们对所有的请求都进行了慎重的审查,以确保其具备合法依据,且仅限于执法部门因特定调查目的且有合法权利获取的数据。

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移、公开经匿名化处理的儿童个人信息,即确保儿童个人信息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信息主体的,不属于儿童个人信息,对此类信息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监护人通知并征得监护人的同意。

三、 我们如何保留、存储和保护儿童个人信息

- (一) 我们仅会在为实现 VIVERSE 产品和服务功能所必须的最短期限内保留儿童的个人信息

信息。

在超出保存期限后，我们会对儿童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有保留期限的除外。

如我们终止服务或运营，我们将及时停止继续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同时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向监护人通知，并在终止服务或运营后对儿童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监护人申请注销儿童账户、主动删除儿童个人信息或超出必要的期限后，我们将对儿童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有保留期限的除外。

(二) 我们非常重视儿童的隐私安全，成立了专门的安全团队，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儿童个人信息。

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合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努力保护我们获得的儿童个人信息，以防止儿童的个人信息遭受非授权访问、违法复制、丢失、误用、下载、披露和更改，我们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将使用通用的、符合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的技术手段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
2. 我们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对可能接触到儿童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授权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对工作人员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记录和管控，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3. 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如涉及您孩子的个人信息，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即将采取的处置措施、相关建议和补救措施等。我们可能会通过向您及儿童发送通知、邮件以及短信的方式告知您相关警示信息。此外，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也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主动上报安全事件及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由于技术的限制以及风险防范的局限，即便我们已经尽量加强安全措施，也无法始终保证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监护人需要了解，儿童接入 VIVERSE 服务所用的系统和通讯网络，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情况而发生问题。

请监护人和儿童务必妥善保管好 VIVERSE 服务账号、密码及其他身份要素。儿童在使用 VIVERSE 服务时，我们会通过账号、密码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其身份。一旦监护人和

儿童泄露了前述信息，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对自身产生不利影响。如监护人和儿童发现账号、密码及/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立即和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

(三)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视和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止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沉迷网络游戏。在采取相关技术措施的过程中，我们将收集、使用儿童的个人信息，我们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障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四、 儿童个人信息出境

我们将在中国境内获取的儿童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原则上我们不会将该等儿童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若存在为实现 VIVERSE 产品和服务功能所必须等情形，需要将儿童个人信息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我们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请求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并确保相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得到适当保护。

五、 如何行使儿童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在儿童使用 VIVERSE 服务期间，监护人和儿童如想查询、复制、更正、补充、转移、删除儿童个人信息，以及注销儿童注册账号，可以根据使用的 VIVERSE 产品具体设置操作，也可以访问 VIVERSE 服务平台或根据本规则“联系信息”章节所列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处理。

在查询、复制、更正、补充、转移、删除前述信息或申请注销账号时，我们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监护人和/或儿童进行身份验证，以保障信息安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当监护人和儿童更正、补充、转移、删除儿童个人信息或申请注销账号时，我们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更正或删除相应的信息，但我们会立即停止处理相关信息并会在备份更新时更正或删除或将这些信息匿名化处理。

(一) 查询和复制儿童个人信息

监护人和儿童可以查看并复制其在使用 VIVERSE 服务中提供或产生的儿童个人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资料、部分使用记录、发布内容。

(二) 更正和补充儿童个人信息

我们鼓励监护人和儿童更新和修改儿童个人信息以使其更准确有效。监护人和儿童发现我们收集、使用 and 处理的儿童个人信息有错误或不完善的，可以联系我们更正或补充。我们会在完成身份验证和核实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补充。

(三) 转移和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在请求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我们将向监护人提供信息转移的途径。

根据儿童选择 VIVERSE 服务的具体情况，监护人和儿童可以在使用 VIVERSE 服务中自行删除部分儿童个人信息。在以下情形下，监护人和儿童可以直接向我们提出删除儿童个人信息的请求，我们会在完成身份验证和核实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包括：

1. 我们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与监护人和儿童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公开儿童个人信息的；
2. 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公开儿童个人信息的；
3. 监护人撤回同意的；
4. 监护人或儿童通过注销及相关方式终止使用 VIVERSE 服务的。

但请注意，若监护人和儿童自行删除或请求我们删除特定的儿童个人信息，将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全部或部分 VIVERSE 服务。

(四) 注销账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我们也提供注册账号的注销，监护人和儿童可以在《VIVERSE 隐私政策》“14. 您的权利”章节查看账号注销途径。相关信息一旦被删除或者账号被注销，将无法恢复，请您谨慎操作。

(五) 改变授权同意的范围

监护人和儿童总是可以选择是否公开信息。有些信息是使用 VIVERSE 服务所必需的，但大多数其他信息的提供是自行决定的。监护人和儿童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及相关方式改变其授权我们继续收集信息的范围或撤回其授权。当监护人和儿童撤回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提供撤回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相应的信息。但撤回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监护人和儿童的授权而开展的信息处理。

为保障安全，您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儿童个人信息一经删除将无法恢复，删除个人信息后我们将无法向您或您的孩子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六、 第三方服务

VIVERSE 服务为儿童接入或链接至第三方提供的社交媒体或其他服务（包括网站或其

他服务形式)。请查阅《VIVERSE 隐私政策》“11. 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章节，详细了解我们接入或链接的第三方服务类型。

该等第三方社交媒体或其他服务由相关的第三方负责运营。儿童使用该等第三方的社交媒体服务或其他服务（包括儿童向该等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须受第三方自己的服务条款及信息保护声明（而非本规则）约束，监护人和儿童需要仔细阅读其条款。本规则仅适用于我们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并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或第三方的信息使用规则。如监护人和儿童发现这些第三方社交媒体或其他服务存在风险时，建议终止相关操作以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并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

七、 联系信息

我们设有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并指定了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将严格按照本规则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如果监护人和儿童有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或对本规则、VIVERSE 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措施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VIVERSE.cn 或通过下列地址向我们发送信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7号楼10层1001。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收到问题、意见或建议，并验证监护人和/或儿童身份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监护人或儿童不满意我们的回复，还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投诉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规则的更改

我们可能会对本规则进行更改。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隐私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如果我们对规则进行任何更改，将会在本页面上发布。

对于本规则的重大变更，我们可能会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例如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信等。本规则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我们的所有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引起所有者变更等。